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集江深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试点企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推进江深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实现与深圳市供深农产品市场无缝对接，促进我市农产品品质提升，现公开征集江深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试点企业，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江门市辖区内种养殖生产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种养殖产品为马冈鹅、鳗鱼、禽蛋、陈皮、茶叶五大类之一。

（二）试点企业应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有主动承担标准化工作意识，产品获“三品一标”认证、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优先。

（三）试点企业建设具备一定农业标准化工作基础，有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申报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发动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按照附件1的要求收集马冈鹅、鳗鱼、禽蛋、

陈皮、茶叶等农产品种养殖企业。

(二)申报项目试点企业填写江门市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企业调查申请表(附件2),加盖公章后提交至企业基地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资料初审后,于6月30日前将申请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科。

(四)市农业农村局对申请材料复核后,将申请材料送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选定试点主体,每类产品选定两家。

(五)被选定为试点的主体将授予江深食用农产品标准试点单位,试点单位申请“圳品”评价的基地环境检测和产品检测由项目技术支持单位承担。

- 附件: 1.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息收集任务分配表
2. 江门市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企业调查申请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3日

(联系人: 梁美琪, 电话: 388765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 1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息收集任务分配表

序号	市（区）	产品类型	基地数量	备注
1	新会区	陈皮	不少于 4 家	
		禽蛋	不少于 1 家	
2	台山市	鳗鱼	不少于 4 家	
		禽蛋	不少于 1 家	
		茶叶	不少于 1 家	
3	开平	马冈鹅	不少于 3 家	
		禽蛋	不少于 3 家	
		茶叶	不少于 2 家	
4	鹤山	禽蛋	不少于 1 家	
		茶叶	不少于 3 家	
5	恩平	茶叶	不少于 1 家	

附件 2

江门市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主体调查申请表

一、申请人

名称：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组织注册资本（万元）：_____

法人代表：_____负责人：_____

性质：企业组织 农民合作组织 其他组织：_____

联系人：_____职务：_____

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件：_____

已获得其他机构有机认证：

市县农业龙头企业 省级产业园参与单位 绿色食品认证

有机产品认证 菜篮子生产基地 出口备案生产基地

其他请说明：_____

对广东省深圳市推出的“供深食品”有无了解：

是 否

企业产品是否有意愿成为“供深食品”：

是 否

企业产品是否有意愿开展“圳品”评价：

是 否

二、企业产品范围和类别

产品名称	商品名称	生产基地名称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基地面积/ 养殖规模

填表企业（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